文件编号：　　文件状态：☑受控　　□非受控

预案版本：第二版

盘锦市双台子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 - 1 -
1.1 编制目的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事件分级 ..... - 1 -
1.4 适用范围 ..... - 2 -
1.5 工作原则 ..... - 2 -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 2 -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 - 2 -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 - 2 -
1.5.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 - 3 -
1.5.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 - 3 -
1.5.6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 - 3 -
1.6 应急预案体系关系说明 ..... - 3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 4 -
2.1 环境应急指挥部 ..... - 4 -
2.2 区环境应急办公室 ..... - 5 -
2.3 指挥关系 ..... - 5 -
2.4 技术支撑队伍 ..... - 5 -
2.4.1 专家组 ..... - 5 -
2.4.2 应急监测队伍 ..... - 6 -
2.5 应急处置救援队伍 ..... - 6 -

3 预防和预警 ..... - 6 -
3.1 信息监控 ..... - 6 -
3.2 预防工作 ..... - 6 -
3.2.1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 7 -
3.2.2 其它突发事件的预防 ..... - 7 -
3.3 预警及措施 ..... - 7 -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 - 7 -
3.3.2 预警措施 ..... - 8 -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 - 10 -
4 应急响应 ..... - 10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 10 -
4.2 分级响应 ..... - 10 -
4.2.1 企业事业单位第一响应 ..... - 10 -
4.2.2 Ⅳ级应急响应 ..... - 11 -
4.2.3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 - 11 -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 12 -
4.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 - 12 -
4.3.2 信息通报 ..... - 14 -
4.3.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 - 14 -
4.4 应急处置 ..... - 14 -
4.4.1 先期处置 ..... - 14 -
4.4.2 现场应急处置 ..... - 15 -

4.4.3 应急处置措施 - 16 -
4.4.4 转移安置人员 - 16 -
4.4.5 医疗救援 - 17 -
4.4.6 应急监测 - 17 -
4.5 信息发布 - 17 -
4.6 安全防护 - 18 -
4.6.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18 -
4.6.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 18 -
4.7 应急结束 - 19 -
5 后期处置 - 19 -
5.1 调查评估 - 19 -
5.2 责任追究 - 20 -
5.3 善后处置 - 20 -
6 应急保障 - 21 -
6.1 通信保障 - 21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1 -
6.3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2 -
6.4 经费保障 - 23 -
6.5 气象服务保障 - 23 -
6.6 保险 - 23 -
7 附则 - 24 -
7.1 名词术语解释 - 24 -

7.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 25 -
7.2.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 25 -
7.2.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 26 -
7.2.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 26 -
7.2.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 27 -
7.3 奖励及责任追究 - 27 -
7.3.1 奖励 - 27 -
7.3.2 责任追究 - 28 -
7.4 预案管理 - 28 -
7.5 预案发布实施 - 29 -
8 附件 - 29 -
附件 1：双台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0 -
附件 2：双台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小组及职责 - 34 -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报送/报告表 - 40 -
附件 4：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 42 -
附件 5：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 43 -
附件 6：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44 -

盘锦市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恢复能力，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工作，消除、减轻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盘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文件规定，结合双台子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盘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

分级原则，按照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见附则7.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对事件分级标准进行修订。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双台子区境内除核与辐射事故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和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首位，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加强对环境事件风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预防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保障公众和生态环境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

响应。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履行先期处置义务。

1.5.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5.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6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科研工作，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积极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6 应急预案体系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盘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双台子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子预案。（应急预案体系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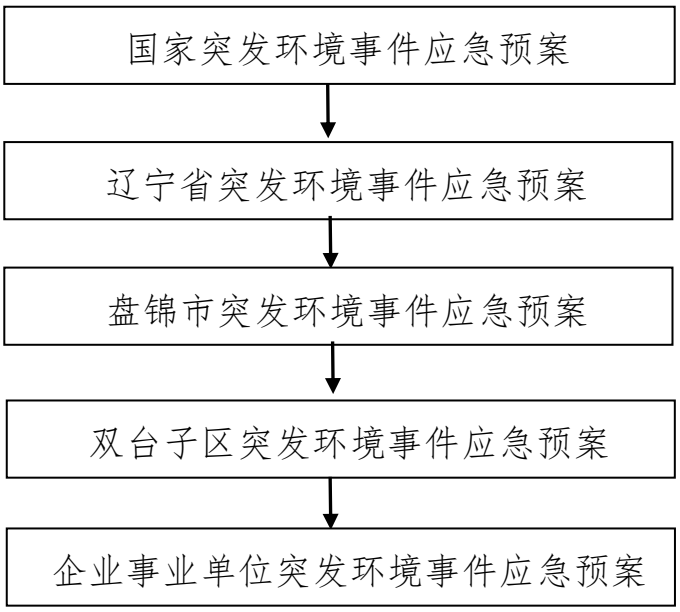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关系示意图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环境应急办公室、技术支撑队伍和应急处置救援队伍组成。

2.1 环境应急指挥部

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辽宁省、盘锦市和双台子区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指挥和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

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武装部、区委宣传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双台子区供电分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事业部、胜利街道、建设街道、红旗街道、辽河街道、铁东街道、双盛街道、统一镇、陆家镇等相关领导组成。（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区环境应急办公室

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职责见附件2）。

2.3 指挥关系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由区环境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应派员指导。

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由上级指挥部负责，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于上级指挥部到位后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4 技术支撑队伍

2.4.1 专家组

区环境应急专家组由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组建，专家组由有关法律、经济、技术、管理和环保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2.4.2 应急监测队伍

区环境应急办公室依托相关环境监测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组建应急监测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2.5 应急处置救援队伍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大型化工、石化和化工装置抢修队伍、专业危险化学品处置队伍、其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应急力量，组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队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控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3.2 预防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

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到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3.2.1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3.2.2 其它突发事件的预防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它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它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1）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 IV 级、III级、II 级和 I 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2）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Ⅳ级（蓝色）预警由区政府或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发

布。III级（黄色）以上预警分别由市、省级政府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发布。特殊紧急情况下，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4）蓝色预警发布的范围：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所在地群众及其它区县环境应急机构，同时上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5）当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环境应急办公室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发布的可能影响双台子区的环境预警信息，环境应急办公室提请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6）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包括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腾讯 TIPS 弹窗、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

3.3.2 预警措施

当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期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上报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电话：12345），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事件级别。

（3）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电话：12345）。

（5）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6）根据当时及近期气象条件，专家组协助指挥部确定临时安置场所，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8）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9）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警报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和预警分级，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四个级别。

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分级响应按本预案 2.3 指挥关系实施。

在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接管应急指挥权之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事发地政府应履行先期处置义务。

4.2 分级响应

4.2.1 企业事业单位第一响应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也是突发事件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开展处置行动。事发企业所在街道、乡镇、工业园区、具有环境应急处置资源的相邻企业事业单位应主动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或者提供应急物资。

4.2.2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时，启动Ⅳ级响应程序。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和内容进行应急响应。

（1）开通与事发地街道、乡镇、工业园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同时与市应急指挥部取得联系，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利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分析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3）调集区域和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与装备，调派相关救援和技术支撑力量赶赴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实施应急处置；

（4）按规定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报告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周边县、区及大型企业支援；

（5）如果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已经影响到周边县区或有影响到周边县区的趋势时，应及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6）市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配合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2.3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1)初步认定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按照《盘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开展处置行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上级处置力量到达后，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处置工作。

(2)配合上级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控制工作。

(3)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

4.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公民、生产经营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报告（报告电话：12345）。环境应急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同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限、程序和其它要求，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信息。

应急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 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和时限等具体要求如下：

<table>
<tr><th>事件级别</th><th>报告主体</th><th>报告时限</th><th>报告对象</th><th>报告内容</th></tr>
<tr><td>IV 级</td><td rowspan="3">区环境应急指挥部</td><td>电话报告不超过 120 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 240 分钟</td><td rowspan="3">盘锦市环境应急指挥部</td><td rowspan="3">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环境水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应对措施，应作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重要内容。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td></tr>
<tr><td>III级</td><td>电话报告不超过 60 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 120 分钟</td></tr>
<tr><td>II 级
I 级</td><td>电话报告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 60 分钟</td></tr>
</table>

当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环境应急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它突发环境事件。

4.3.2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通报相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区县的，环境应急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县环境应急机构或政府部门。

4.3.3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死亡、中毒、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地区或国家进行通报时，由省应急指挥部报省外办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4.4 应急处置

4.4.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事发地街道或乡镇，

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防止污染扩散。

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地表水体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4.4.2 现场应急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

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它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环境应急指挥部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

（3）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5）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它次生污染物。

4.4.4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

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4.5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6 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并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

利用无人机、无人船、卫星和遥感等快速信息获取手段，对污染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结合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控系统数据，综合分析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负责现场指挥的环境应急指挥部，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公众统一发布，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布内容应准确、客观，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应密切关注应急处置期间的网上舆情，对关于环境污染事件的不实言论及时予以公开回应，澄清事实，避免引起市民恐慌。

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涉外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4.6 安全防护

4.6.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现场的应急处置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严禁一人单独行动。

4.6.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负责现场指挥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或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

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妥善安置。

4.7 应急结束

终止环境应急响应行动时，必须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当满足上述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后，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可委托环境损害评估机构或有能力进行损害评估的单位，开展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分别由盘锦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实施。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4）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环境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7）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它结论等。

5.2 责任追究

事件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由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开展。对重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指挥部单独或者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5.3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污染区域防疫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其中次生污染

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须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生态修复方案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监督事发地政府实施。

善后处置费用由造成该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不足部分由区政府承担。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通讯器材，及时、准确收集、处理和传递应急信息与指令，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 12345， 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应急指挥系统由办公室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互联网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

信息发布系统由广播、电视、网络及通信车辆等组成，公众信息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6.2 装备物资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按照《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要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装备和物资，以协议储备和实物储备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储备费用，提高处置效能。

6.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环境安全的重要意义，普及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渠道，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环境风险源单位，应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培训，提高相关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对象是所有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及应急志愿者。培训重点内容是新法规、标准、规定和应急处置新方法，以及分析近期发生的国内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案例。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级政府、环境风险源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每

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改善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属地办事处开展联合演练。环境应急处置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认真进行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信息报送准确性、现场处置效率与可靠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

6.4 经费保障

区环境应急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经费预算，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区政府应对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予以资金支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合理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善后处置经费，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当区级政府应急与善后处置经费不足时，可向上级政府请求财政支持。

6.5 气象服务保障

环境应急办公室加强与市气象部门联系，及时获取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预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应充分利用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气象信息，以提高现场处置工作效率。

6.6 保险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区环境应急办

公室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工作人员免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加快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于环境风险源单位，特别是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事件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

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辐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7.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7.2.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死亡 10 人以上，或重伤 50 人以上，或中毒 100 人以上；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的；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7.2.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的；

（5）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2.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7.2.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奖励及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它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7.4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必要时组织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管理和修订。本预案经征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7.5 预案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8 附件

附件 1：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2：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小组及职责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报送/报告表

附件 4：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附件 5：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附件 6：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双台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

区发改局：优化产业结构，规范高环境风险产业布局，源头控制环境风险。

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组织食品和生活日用品的市场供应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救援物资的运输和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的紧急调度。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疏散、撤离等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负责事故有关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的立案侦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转移、安置,做好需政府救助灾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和基本农田损害评估、土地资源生态修复工作。

负责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对自然资源造成破坏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并评估相关损失。

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汇总、报送相关重要信息，及时向区领导报告，向相关部门通报；做好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检查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参与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生态修复方案等。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前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周边市政公用应急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负责设置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及事件所产生危废的临时堆场，指导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农业环

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负责对剧毒和高残留农药销售和使用监管，控制和减少面源污染。

负责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对水生生物和渔业资源的造成破坏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并评估相关损失。

负责对江河水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负责实施或协调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水量的调度，参与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司法局：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责任认定。

区商务局：负责重要应急物资的流通管理，协助开展区域应急物资保障和调配工作。

区武装部：负责民兵组织应急能力建设；组织民兵抢险救灾；协助开展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警戒疏散工作。

区委宣传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环境应急预案宣传，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确保及时、准确、客观报道，向社会反映情况，正确引导舆论。

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在道路、水路运输事故引发突发

环境事件时，向区政府或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和准备紧急疏散群众所用车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火灾现场扑救、应急救援现场应急防护、遇险群众救援抢险。

双台子供电分公司：为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负责电力系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街道、乡镇：负责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做好组织、联系、疏散群众和应急保障工作，参与治安维护、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保障方案或预案。

附件2：双台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小组及职责

1.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职责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环境保护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武装部、区委宣传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双台子区供电分公司、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事业部、胜利街道、建设街道、红旗街道、辽河街道、铁东街道、双盛街道、统一镇、陆家镇等相关领导组成。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辽宁省、盘锦市和双台子区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指挥和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工作机构-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环境应急办公室）设在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环境应急

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执行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宣传和执行国家、省、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建立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3） 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报工作。

（4） 负责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5）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6） 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7） 负责双台子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等具体工作。负责督导检查环境风险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环境应急演练、应急人员培训、环境应急处置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8） 组织开展管辖区域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环境风险源普查和建档工作，建立一厂一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

（9） 加强与毗邻区县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10）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2、应急工作组

区指挥部下设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舆情组、善后处置组、应急专家组。分组组成及主要职责为：

（1）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

组成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村农业局、区自然资源局。

应急监测组职责：负责会同专家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案并组织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村农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污染控制组职责：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扩散通道，清除污染物，防止和减轻污染事态恶化。

（3）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

组成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村农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事件调查组职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4）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区民政局。

医疗救治组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5）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组成部门：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供电分公司。

应急保障组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6）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组成部门：区武装部、区交警大队、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治安维护组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与人员疏散

工作；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7）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区委宣传事务服务中心。

宣传舆情组职责：及时发现、研判、导控网上舆情。做好各级各类媒体平台舆情引导及信息发布。

（8）善后处置组

牵头部门：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

组成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善后处置组职责：负责妥善安置、救治伤残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个体防护、日用品等物资供应部门或单位，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清查短缺物资或临时征用物资，根据国家政策予以补偿；协调社会力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9）应急专家组

牵头部门：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

组成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及聘请科研单位和相关专业专家等组成。

应急专家组职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报送/报告表

<table>
<tr><td>报告单位</td><td colspan="3"></td><td>报告编号</td><td></td></tr>
<tr><td>报告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时　分</td><td>收到时间</td><td>时　分</td></tr>
<tr><td>报告人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d>报告地点</td><td></td></tr>
<tr><td rowspan="2">信息联系人
姓名</td><td row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电子信箱</td><td></td></tr>
<tr><td colspan="6">事件简要情况</td></tr>
<tr><td>事件发生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时　　分</td></tr>
<tr><td>事件发生地点</td><td colspan="5">县（区）　　乡镇　　（详细地址）</td></tr>
<tr><td>事件发生单位</td><td colspan="5">（公司）□（二级单位）□（基层）□（承包商）□</td></tr>
<tr><td rowspan="8">事件类型：
口事故灾难
口公共卫生
口自然灾害
口社会安全</td><td colspan="2">井喷事件</td><td></td><td colspan="2">油气站库及炼化装置爆炸着火事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化学品泄漏失控和中毒</td><td></td><td colspan="2">油气长输管道事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群体性事件</td><td></td><td colspan="2">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涉外突发事件</td><td></td><td colspan="2">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突发事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恐怖袭击事件</td><td></td><td colspan="2">涉外恐怖袭击事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重大公共卫生事件</td><td></td><td colspan="2">火工品被盗，丢失事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td><td></td><td colspan="2">环境突发事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重大自然灾害突发</td><td></td><td colspan="2">其它：</td><td></td></tr>
<tr><td>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目前人员
伤亡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目前环境
污染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目前造成
周边影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场负责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4">企业应急
人员情况</td><td>应急职务</td><td>姓名</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移动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件初步
原因描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已经实施或正在
采取的控制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事件潜在后果以及可能对周边造成的影响			
现场气象、主要自然天气情况			
救援需求	（如缺少的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或其它需求）		
此报告信息接收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备注			

注：此报告可作为快报

附件 4：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 _____ ）：

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起，双台子区____街道（乡镇）_____突发环境事件，初步判断为_____级。

经请示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前往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特此通知。

联络方式：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双台子区环境应急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5：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双台子区_____街道（乡镇）的突发环境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环境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特此通知。

双台子区环境应急办公室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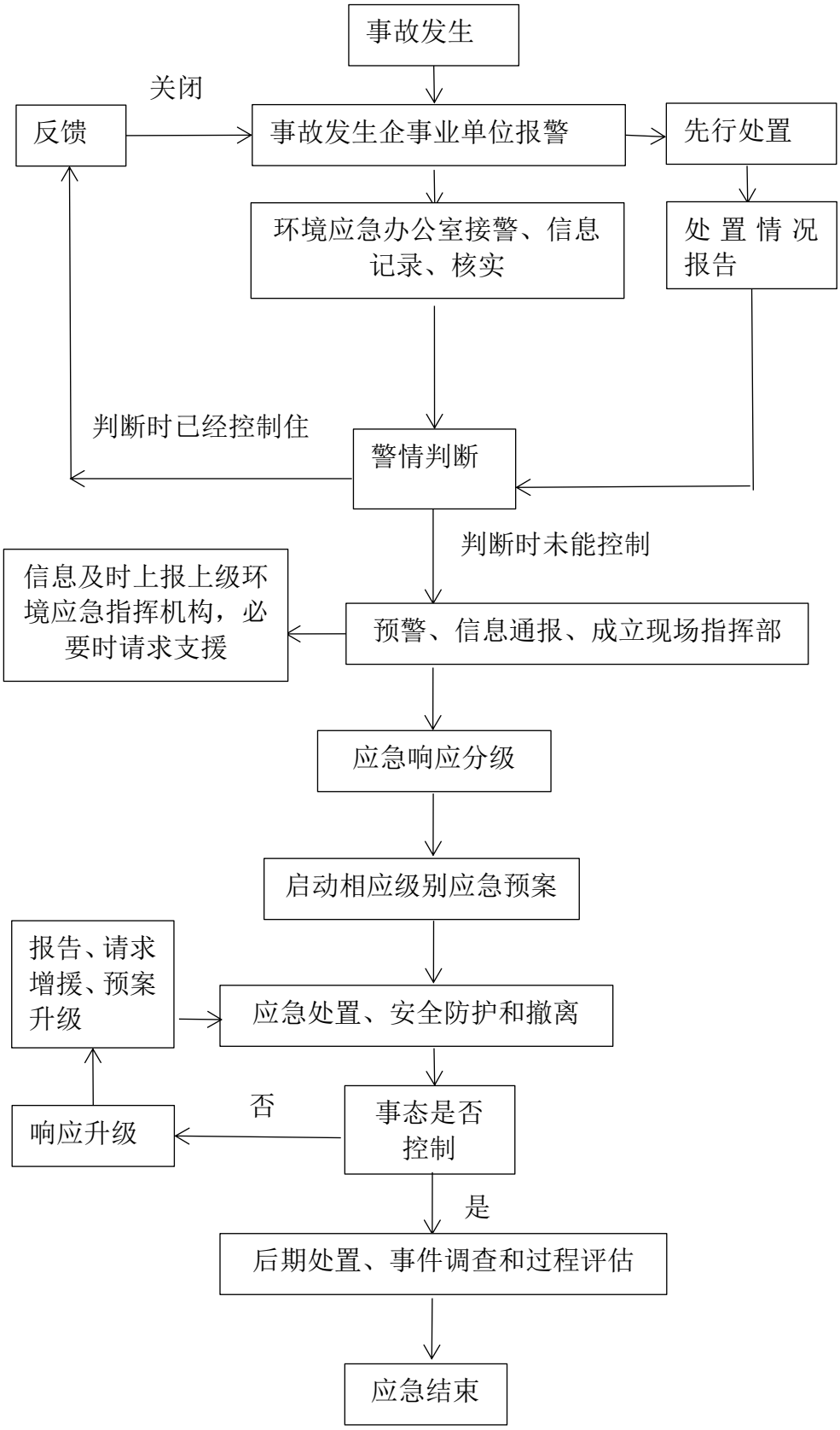
附件 6：双台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